

# 明清禁毀小說政策及其影響\*

吳學忠·趙殷尙\*\*

## <目次>

1. 緒論
2. 明代禁毀小說政策
3. 清代禁毀小說政策
4. 結語

## 1. 緒論

中國小說在明清時代受到當時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因素的影響而蓬勃發展，據孫楷弟《中國通俗小說書目》<sup>1)</sup>一書所收明清通俗小說就達700種<sup>2)</sup>，這些小說作品都是在特定的社會環境下產生的，良莠並存，其中不少作品受到歷朝政府禁毀。可以說，禁毀小說是明清政府施行文化管治的一種手段。比起明朝政府禁毀小

\* 이 논문은 2017학년도 배재대학교 교내학술연구비 지원에 의하여 수행된 것임.

\*\* 吳學忠，香港浸會大學 語文中心 高級講師；趙殷尙，培材大學校 周時經教養大學 副教授(交信著者，d889108@hanmail.net)

1) 孫楷弟，《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

2) 據我們統計，該書卷二「明清講史部」收通俗小說190部，卷三「明清小說部甲」收通俗小說171部(作品集當一部計算)，卷四「明清小說部乙」收錄182部書目，卷五「明清小說部乙」收54部，卷六「明清小說部乙」收50部書目，卷七「明清小說部乙」收錄54部小說書目，合共701部通俗小說書目。另孫遜·孫菊園《明清小說叢稿》頁2則謂孫楷弟《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僅收錄670部小說書目，數字略有出入。此外，陳大康《通俗小說的歷史軌跡》一書中也指出：「最新的統計資料表明，從《三國演義》·《水滸傳》問世至清亡的五個半世紀裏，已被著錄的通俗小說已達1100餘種，除去已佚或未見的200餘種，世上的明清小說仍多達900多種，其卷帙之浩繁，實可令人驚嘆。」(長沙：湖南出版社 1993年，頁2。)

說的政策，清政府禁毀小說的手段是相當苛嚴的。從知見存世史料我們只看到明代官府下令禁毀的小說只有《剪燈新話》·《金瓶梅》和《水滸傳》三部小說，實際上遭禁毀的小說作品可能不止這個數目。像《水滸傳》就被認為是鼓吹聚集大眾為盜，以反抗政府者為英雄，因而被說成是「淫詞」·「誨盜」而加以禁毀；《金瓶梅》一書則充斥著色情內容，又成了「誨淫」的代表作。到了清代，政府下令禁毀的小說書目就多達二百六十多種<sup>3)</sup>。清代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先後頒佈的禁毀書目共五次，下令禁毀的小說多達二百多部，這些官方條文包括：

1. 《乾隆朝禁毀小說書目》<sup>4)</sup>

此禁毀書目主要是作品中包含「違礙」<sup>5)</sup>內容，共列出書目19種。與乾隆時期刊刻四庫全書而禁毀的圖書數量比較<sup>6)</sup>，只是小數目而已。

2. 《禁毀書目》<sup>7)</sup>(道光二十四年九月)

此禁毀書目共收120種，其中除部分劇本與彈詞例如《西廂記》·《唱金瓶梅》外，大多數為各種小說。

3. 《計毀淫書目單》<sup>8)</sup>

此禁毀書目收116種書目，與之前《禁毀書目》不同之處是收錄了《絲滌黨》·《七義圖》·《何文秀》·《三笑姻緣》·《花燈樂》·《野叟曝言》，而沒收錄《何必西廂》·《脂粉春秋》·《風流野志》·《情史》·《漢宋奇書》·《尋夢托》·《北史演義》·《女仙外史》·《夜航船》等作品。

4. 《同治七年江蘇巡撫丁日昌查禁淫詞小說》<sup>9)</sup>

3) 這些書目包括：《乾隆朝禁毀小說書目》·清余治《得一錄》卷十一之一記載的《計毀淫書目單》·《勸毀淫書徵信錄》中記載的《禁毀書目》·《同治七年江蘇巡撫丁日昌禁淫詞小說》·《同治七年江蘇巡撫續查禁淫書》。這些書目在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中國歷代禁毀小說漫談》等書均有記載。

4) (乾隆四十三年江寧布政使刊《違礙書籍目錄》)載《中國歷代禁毀小說漫談》(上篇)附錄歷代禁毀小說法令匯編，頁438-440。共列出書目19種。

5) 歐陽健《古代小說禁書漫話》認為「違礙」一詞的主要包括三層意思：「一·寫明季國初之事的；二·有關涉本朝字句的；三·與南宋與金朝關涉的。」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37。

6) 據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統計數字，全燬書目有2453種，抽燬書目有402種，銷燬書版目50種，銷燬石刻目24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年)

7)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二編，地方法令，頁122-124。

8)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二編，地方法令，頁134-136。

9)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二編，地方法令，頁142-149。

### 5. 《同治七年江蘇巡撫續查淫書》

丁日昌大肆禁書的舉動有其原因。「咸豐十一年(公元1861年),太平天國李秀成部隊攻進江西吉安府,時任廬陵縣知縣的丁日昌不敵,與知府曾泳棄城而逃,三天後,李秀成北上,丁日昌隨即派人炸火藥局,收回吉安城府……一是想要端正太平天國造反後的風俗人心,一是出於衛道人士如余治等人的強力籲請。」<sup>10)</sup>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五個禁毀小說書目中,乾隆朝頒佈的禁毀書目以時事類小說為主,其餘時期禁毀書目大多數屬於世情和艷情類作品。由此可見明清兩朝禁毀小說政策及其過程有所不同。

基於此,我們擬從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礎上,<sup>11)</sup>嘗試對明清兩朝禁毀小說政策作較全面的考察,從明清官方禁毀小說的政策出發,探討這一時期禁毀小說的概況,希望勾勒出明清官方禁毀小說的扼要面貌及其影響。

## 2. 明代禁毀小說政策

在中國禁毀書籍歷史上,秦始皇焚書<sup>12)</sup>和隋文帝焚毀緯書<sup>13)</sup>開創了中國大規模禁毀圖書的先河。其後見於史籍記載的尚有北宋太祖禁陰陽術數書籍·北宋烏台詩案導致的禁毀文人作品<sup>14)</sup>·禁野史<sup>15)</sup>,發展至凡民間實錄皆禁毀<sup>16)</sup>。元朝至

10) 陳益源,《古代小說述論》,北京:線裝書局,1999年,頁124-126。

11) 本文主要參考了薛貞坊·林風〈中國第一部禁毀小說《剪燈新話》擴談〉(《安徽大學學報》,1995年第4期)·任麗潔〈談談清代禁毀書的幾個問題〉(《松遼學刊》,1996年第6期)·최용철〈中國의 歷代 禁書小說 研究〉(《중국어문논총》 13집, 1997년)·강태권〈清代禁毀小說研究〉(《중국어문논총》 22집, 2002년)·강태권〈明代 禁書 研究 — 愛情小說을 中心으로〉(《中國學論叢》 26집, 2010년)·강태권〈《金瓶梅》를 통해 본 明代禁書政策〉(《중국어문논총》 59집, 2013년)的觀點。

12) 李斯的禁書令收在《秦始皇本紀》和《李斯列傳》中,文字略異。在李斯的禁書令裏,圖書被分為三類,一類是《詩》·《書》·百家語,一類是秦國史書之外的別國史籍,一類是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前兩類是其禁毀的主要對象,尤其是史書禁得最嚴,因為秦滅六國不久,百姓對六國的歷史記憶猶新,六國史書的存在極易引起故國之思。

13) 隋開皇十三年(公元593年)隋文帝下令禁毀讖緯書,「人間有撰集國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絕。」(《隋書》卷二,北京:中華書局編,1973年,頁38。)

明朝初年，統治者還在民間禁起了戲曲，並列入了朝廷律法<sup>17)</sup>。《英宗實錄》卷90記載：

正統七年，二月辛未，國子監祭酒李時勉言：『近有俗儒，假托怪異之事，飾以無根之言，如《剪燈新話》之類，不惟市井輕薄之徒，至於經生儒士，多捨正學不講，日夜記憶，以資談論。若不嚴禁，恐邪說異端，日新月盛，惑亂人心。乞敕禮部，行文內外衙門，及提調學校僉事御史，並按察司官，巡歷去處，凡遇此等書籍，即令焚毀，有印賣及藏習者，問罪如律。庶俾人知正道，不為邪妄所惑。』從之。<sup>18)</sup>

從李時勉的奏疏中可以看出，統治者想利用禁書策略整頓文人階層的思想，以達到箝制文人的目的。

由這段話可以看出，《剪燈新話》被禁的原因有二。一是內容怪異，皆無根之言，二是有礙教化，惑亂人心。作者在自序中說：「余既編輯古今怪奇之事，以為《剪燈錄》，凡四十卷矣。好事者每以近事相聞，遠不出百年，近止在數載。」<sup>19)</sup>作者認為其所選的題材皆與現實生活有關。由於其創作意圖是為「勸善懲惡，哀窮悼屈」<sup>20)</sup>，因此，為「習氣所溺，欲罷不能，乃援筆為文以記之。」<sup>21)</sup>正如序文所言，《剪燈新話》的內容大多是一些涉及煙粉·靈怪，神奇妖魅·荒誕不經的故事。例如：有借助因果報應，鞭撻權奸惡臣的。《令狐生冥夢錄》寫秦檜之類的歷代誤國之臣在地獄裡「身具桎梏，以青石為枷壓之，」每一朝革命時，即被驅出身受

14) 北宋太祖禁陰陽術數書籍見《宋史》卷一本紀第一記載。烏台詩案發生於元豐二年(公元1078年)，御史何大正·舒亶彈劾蘇軾作詩譏諷新政，將蘇軾繫於御史台受審，御史台因在漢時有群鳥棲息，故稱烏台，因此這個案件史稱烏台詩案。除了蘇軾外，烏台詩案還牽連了蘇轍·黃庭堅·司馬光等人。

15) 紹興十四年(公元1144)年高宗下詔初禁野史，次年再禁野史，二十年(1150年)發生李光私著野史案等。

16) 說見王彬著，《禁書·文字獄》第一章「清代以前的禁毀」，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1992年。也就是說禁絕民間私自撰作記述野史記聞。

17) 王利器《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一書輯錄了元明清三代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有關禁毀小說戲曲的法令，還輯錄了元明清三代社會上有關禁毀小說的輿論以及因果報應說法等資料。

18) 清顧炎武，《日知錄之餘》卷四，禁小說條。收入《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頁15。

19) 瞿佑《剪燈新話》序。見《中國歷代小說序跋集》，頁599。

20) 瞿佑《剪燈新話》序。見《中國歷代小說序跋集》，頁600。

21) 瞿佑《剪燈新話》序。見《中國歷代小說序跋集》，頁599。

種種酷刑，萬劫不復。《華亭逢故人行》寫洪武年間士人石若虛遇到故人的鬼魂的故事，反映了功臣烈士遭到不幸，智術之士方能遠害全身的歷史事實。有假借人鬼幽冥故事，同情弱者，讚頌世間真情的。如《綠衣人傳》，寫的是奸相賈道進的侍女因與僕人相愛，被賈雙雙殺死。僕人托生後，侍女的鬼魂來與其相聚哭訴等等。然而，這些恰好與作者所處的明代初期的政治氣候和文化氛圍發生了衝突。朱元璋推行的是一套極端君主專制制度，思想禁錮，文網森嚴。他立太學，一宗朱子之學，令學者非五經孔孟之書不讀，非濂洛關閩之學不講（《明史·東林列傳》卷二，高攀龍傳）。後來又大肆殺戮功臣，牽連者成千上萬，還常興文字之獄。王彬在《禁書·文字獄》一書中指出：「明太祖是有名的流氓皇帝之一，刻薄寡恩，嗜血成性，在他的帶領下，有明一代成爲中國歷史上最殘暴最黑暗王朝，而明太祖的殘暴又幾乎表現在一切方面……小說的作者被列爲合編充軍的對象，與販賣私鹽·舊日山寨頭目·土豪·積年民害官吏等並列，可見小說的社會地位與被仇視的程度……漢承秦制，明接元世，而明代的殘暴不僅是對元人的繼承，所謂流風所續，有時純是殘酷的發揮。」（頁67-68。）這裏寫出了明太祖殘暴的一面。史載杭州儒學教授徐一夔嘗作一賀表，上有「光天之下」，「天生聖人，爲典爲則」之詞，朱元璋竟說「光」乃暗指他當過和尚，「則」「賊」同音，命人將其斬首。<sup>22)</sup>

我們認爲《剪燈新話》作品中包含了在當時人看來是有礙教化·惑亂人心的情慾內容，才是《剪燈新話》引起傳統文人非議和統治者禁毀的主要原因。<sup>23)</sup>這些在著力宣揚封建教化，大力提倡理學，強調「存天理，滅人慾」的明初是注定要遭受毀棄的。<sup>24)</sup>

22) 《剪勝遺聞》卷二，轉引自胡光奇《中國文禍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87。

23) 如前註所舉的《綠衣人傳》等，也有一些作品「屬情妖麗」，描寫情慾，如《聯芳樓記》。篇中有許多描寫閨情的地方，極盡艷麗。宣揚的是「秋月春花，每傷虛度，雲情水性，失於自持。」又如《金鳳釵記》寫崔興哥·吳興娘從小定親，以金鳳釵一隻爲約。後來崔家遊宦遠方，十五年沒有音訊，興娘思念成疾，十九歲而亡。後崔生父母雙亡，千里尋親找到吳家，興娘的鬼魂附在妹妹慶娘身上，與生私奔。

24) 清李光地《榕村語錄》卷二十二歷代載「明代祖禁歌舞」條：「元時人多恒舞酣歌，不事生產。明太祖於中街立高樓，令卒偵望其上，聞有弦管飲博者，即縛至倒懸樓上，飲水三日而死。雖立法太嚴，然所以激厲頹靡處，志氣規模，果不尋常。」（《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頁13。）明顧元起《客座贅語》卷十「國初榜文」記載：「奉聖旨：『在京但有軍官學唱的割了舌頭，下棋打雙陸的斷手，蹴圓的卸腳，做買賣的發邊遠充軍。』」府軍衛千戶虞讓勇戾端，故違吹簫唱曲，

此外，根據《日知錄》記載：《剪燈新話》使「經生儒士，多捨正學不講，日夜記憶，以資談論。」<sup>25)</sup>這一現象是統治者決不能容忍的，引起了李時勉的顧慮，向朝廷奏請嚴禁，對刊印販賣以及收藏者一概問罪。這一奏議使《剪燈新話》成爲中國歷史上被官方明文禁毀的第一部小說，開創了官方政府禁毀小說的先河。

要而言之，明代統治者採取了較強硬的管治手段。明太祖以八股取士，思想定於理學一統。而理學的核心是「存天理·滅人欲」，因此對表現人慾·人性的通俗小說也就採取了大規模的禁毀政策。因此，寫於元末明初的《三國演義》·《水滸傳》<sup>26)</sup>都是到了明代中期以後才得以出版的。

然而，明代中葉以後，隨著社會經濟迅速發展<sup>27)</sup>，社會風尚起了根本的變化，明嘉靖以後，文禁鬆弛。<sup>28)</sup>正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帝王的喜好對戲曲小說的發展起了一定的推動作用。通俗小說的創作和出版出現了前所未有的繁榮，《西游記》·《金瓶梅》等名著相繼問世。其中不得不提的是明代皇帝十分喜愛看小說戲曲，周暉《金陵瑣事剩錄》卷一《金統殘唐》寫道：

將上唇連鼻尖割了。又龍江衛指揮伏顯與本衛小姚晏保蹴圓，卸了右腳，全家發赴雲南。」（《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頁12。）

- 25) 清顧炎武，《日知錄之餘》卷四，禁小說條。《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頁15。
- 26) 《水滸傳》究竟成書於何時，迄無定論。文學史家一般以明人傳說此書爲施耐庵·羅貫中所作爲依據，斷定《水滸傳》成書於元末明初。但今天讀者所能看到的傳世《水滸傳》只有明嘉靖時的版本著錄，因而有學者認爲《水滸傳》成書於嘉靖時，蕭紺弩（《水滸五論》頁142，文章載《中國古典小說論集》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年）戴不凡（《疑施耐庵即郭勳》頁118，文章載《小說聞見錄》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0年）均持這一觀點。張國光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提出《水滸傳》成書「不應早於嘉靖十一二年」（《水滸傳》祖本探考——兼論施耐庵爲郭勳門客之托名》，文章載《江漢論壇》，1982年第1期）。李偉實於《社會科學戰線》1991年第3期上發表了〈從杜堯的《水滸人物全圖》看《水滸傳》的成書年代〉則認爲《水滸傳》成書於「弘治初到正德初20年間」，石昌渝發表於《文學遺產》1999年第2期的〈從樸刀杆棒到子母炮——《水滸傳》成書研究之一〉上認爲《水滸傳》成書時間「不早於正德末年」。章培恒·駱玉明主編的《中國文學史》則將《水滸傳》作爲元代文學來論述。（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年）。
- 27) 參見史念海《中國歷史地理綱要》（下冊）（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5月），頁342-349；錢杭·承載《十七世紀江南社會生活》（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3月），頁12-20。
- 28) 萬曆皇帝明神宗就是一位小說戲曲愛好者。有關明神宗喜愛戲曲的具體表現，明沈德符於《萬曆野獲編》補遺卷一有這樣的記載：「至今上（神宗）始設諸劇於玉熙宮，以習外戲，如弋陽·海鹽·崑山諸家具有之。」（《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798。）

武宗一日要《金統殘唐》小說看，求之不得。一內侍以五十金買之以進覽。<sup>29)</sup>

明錢希言《桐薪》卷三《金統殘唐記》寫道：

黃巢有兄弟六人，而巢最小，《舊唐書》又稱巢兄弟八人，或又呼黃巢爲巢大，紛紛不一。然唐小說中所載『黃腰人』之讖，應其事，奇矣。相傳巢兩眉交加直如畫，故嘗應進士，不登第，遂爲叛賊。《金統殘唐記》載其事甚詳，而中間極誇李存孝之勇，復其冤。爲此書者，全爲存孝而作也。後來詞話，悉備於此。武宗南幸，夜忽傳旨取《金統殘唐記》善本。中官重價購之肆中，一部售五十金。今人耽嗜《水滸》·《三國》，而不傳《金統殘唐》，是未嘗見其書耳。又巢軍號爲雁兒。<sup>30)</sup>

在明神宗朝，明劉鑾《五石瓠》卷六《水滸傳》寫道：

神宗好覽《水滸傳》。或曰，此天下『盜賊』萌起之徵也。<sup>31)</sup>

由於明朝皇帝自武宗至光宗都是戲曲小說的愛好者，官方對小說戲曲的創作和出版採取比較寬鬆的態度，這可能跟皇帝的喜好·皇帝的的生活態度有一定的關係的。

及至明末，各地民變四起<sup>32)</sup>，統治者收緊了思想管治，又對通俗小說進行禁毀，首先是查禁《金瓶梅》。官方禁毀《金瓶梅》的法令出自江西學政侯嗣會，他在崇禎十一年(公元1638年)出任江西學政時，有感於士風之頹靡，決定在江西整頓學風，制訂《江西學政申約》，其中有《禁私刻》一條提及禁毀《金瓶梅》：

私刻之禁，屢奉申飭……提學官按臨，生童畢集，多有射利棍徒刊刻淫穢邪僻之

29) 《金陵瑣事剩錄》卷一《金統殘唐》轉引自《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史料》前言，頁10。

30) 錢希言《桐薪》卷三《金統殘唐記》轉引自《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史料》前言，頁10。

31) 明劉鑾《五石瓠》卷六《水滸傳》轉引自《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史料》前言，頁10。

32) 包括高迎祥·張獻忠·李自成等發動的民變，詳見李文治編《晚明民變》，中華書局·上海書店聯合出版 1989年。作者指出：「《水滸傳》一書，似乎頗帶有刺激和興奮的作用。此書雖產生在異族劫奪下的元代，但是敘述的事實，是北宋末年的群盜，描述的對象，是北宋末年的社會情況……明朝晚年，政治的腐敗，仕宦的淫奢，和平民的不平，正是一部《水滸傳》的寫照。」(頁196)

書，如《金瓶梅》《情聞別記》等項，迷亂心志，敗壞風俗，害人不小。今後但有賣者，提調官即日嚴拏書坊，究問何人成稿，何人發刻，申解提學官，將正身從重治罪，原堂燒毀。如係生員，革退枷示。<sup>33)</sup>

可見《金瓶梅》因「迷亂心志，敗壞風俗，害人不小」而遭禁毀。然而，明末時期官方政府更在意的是對付各地四起的民變。明崇禎十五年(公元1642年)，明思宗下令禁毀《水滸傳》。崇禎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刑科給事中左懋第為陳請焚毀《水滸傳》題本云：

李青山諸賊嘯聚梁山，破城焚漕，咽喉梗塞，二京鼎沸。諸賊以梁山為歸，而山左前此連妖之變，亦自鄆城·梁山一帶起。臣往來舟過其下數矣，非崇山峻嶺，有可憑。而賊必因以為名，據以為藪澤者，其說始於《水滸傳》一書。以宋江等為梁山嘯聚之徒，其中以破城劫獄為能事，以殺人放火為豪舉，日日破城劫獄，殺人放火，而日日講招安，以為玩弄將吏之口實。不但邪說亂世，以作賊為無傷，而如何聚眾豎旗，如何破城劫獄，如何殺人放火，如何講招安，明明開載，且預為逆賊策算矣。臣故曰：此賊書也。李青山等向據梁山而講招安，同日而破東平·張秋二處，猶一一仿行之。青山雖滅，而鄆·鉅·壽·範諸處，梁山一帶，恐尚有伏莽未盡散者。《水滸傳》一書，貽害人心，豈不可恨哉！<sup>34)</sup>

明崇禎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郎中龔彝嚴禁《水滸傳》又云：

兵部為梁山寇雖擒等事該本部題前事等因，崇禎十五年六月日本(部)尚書陳等具題，十五日奉聖旨：降丁各歸里甲，勿令作有佔聚，著地方官設法清察本內，嚴禁《水滸傳》，勒石清地，俱如議飭行。欽此。欽遵鈔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

一· 諮都察院，合諮貴院煩照本部覆奉明旨內事理，希轉行山東巡按，即嚴飭道府有司，實心清核，務令降丁各歸里甲，勿使仍佔聚，一面大張榜示，凡坊間家藏《水滸傳》並原板，盡令速行燒毀，不許隱匿，仍勒石山嶺，垂為厲禁，清丈其地，歸之版籍，並通行各省直巡按及五城御史，一體欽遵，禁毀施行。

33) 侯桐會：《侯忠節公全集》卷十七「文集」十三《江西學政申約》。轉引自《中國分體文學學史·小說學卷》，頁324。

34) 《明清內閣大庫史料》上冊，東北圖書館編，頁429。《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頁16。



二·諮東撫登撫，合資貴院煩為遵照本部覆奉明旨內事理，希嚴飭道府有司，實實清察，務使降丁各歸故里，勿令仍前佔聚殃民，一面大張榜示，凡坊間家藏《水滸傳》並原板，速令盡行燒毀，不許隱匿，仍勒石山巔，垂為厲禁，清丈其地，歸之版籍。期於窟穴肅清，萑苻屏跡，施行。

三·通行九邊省直各督撫，合資前去，煩為遵照本部覆奉明旨內事理，希大張榜示，凡坊間家藏《水滸傳》並原板，勒令燒毀，不許隱匿，施行。<sup>35)</sup>

從上述兩段明崇禎年間的中央法令可以看出，政府面對明末李青山等民變頻仍，<sup>36)</sup> 認為是民眾受《水滸傳》中講梁山水泊好漢造反舉止的影響，故頒令禁毀《水滸傳》。

從這兩條資料可以看出，明末政府禁毀小說的方法是：

(甲) 張貼大張榜示，向民眾傳達朝廷禁毀《水滸傳》的信息。

(乙) 命令地方政府嚴厲執行禁書任務，凡家藏有《水滸傳》者，連同原板一併燒毀，以達徹底禁毀之效。

至於對犯禁者的處罰方面，明人姜南在《墨畚錢鏹》中記載：

2太祖皇帝立法雖尚嚴，然皆為扶植良善，摧抑奸頑，故奸頑之徒合編充軍者有二十二種，謂販賣私鹽·詭寄田糧·私充牙行·私自下海·閒吏·土豪·應合抄札家屬·積年民害官吏·誣告人充軍·無籍戶·攬戶·舊日山寨頭目……小說·主文·野牢子……今此法俱在，而此等之人，縱橫無限，公然無所忌憚，雖有犯者，往往以計脫免，稂莠不除，嘉禾不盛，無怪乎民之窮且困也。<sup>37)</sup>

由此可知，明代政府為了「扶植善良」，對於刊刻違禁小說者的處罰相當苛嚴，會受到充軍懲罰的。然而，由於當時明王朝已面臨崩潰，印刷販賣禁毀小說的人並

35)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第一篇，中央法令，頁17-18。

36) 明末萬曆年後社會動蕩，先後於萬曆二十七年(1599年)發生了武昌民變·臨清民變·雲南民變·蘇州民變，這些民變都是稅監暴斂民眾錢財而發生的。再加上東林黨爭·白蓮教案·閩黨專政等因素，明代政權已危在旦夕。

37) 明人姜南在《墨畚錢鏹》，見《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一編，中央法令，頁13-14。

不太理會政府的法令，仍舊從事出版書籍商業活動，希圖從中獲利<sup>38)</sup>，甚至連官方的監察機構都察院也參與刊印小說的商業活動<sup>39)</sup>，翻刻《三國志演義》和《水滸傳》等通俗小說。王利器在《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中指出：

當時官坊還大量刊行小說戲曲，與民爭利。明周弘祖《古今書刻》有都察院刊本《三國志演義》·《水滸傳》：明鄭以楨刊本《三國志演義》所題，有金陵國學本：明宦官劉若愚《酌中志》卷十八《記內板經書紀略》，有《雍熙樂府》二十本，一千七百九十三葉，《三國志通俗演義》二十四本，一千一百五十葉，並謂：『《三國志通俗演義》·《韻府群玉》，皆樂看愛買者也。』把都察院的刊行《水滸》，和崇禎十五年（一六四二）六月二十三日的嚴禁《水滸》，對照來看，則刻也由他們，禁也由他們，高興怎樣便怎樣，出爾反爾，這就是封建統治階級的『朕即法律』的法制精神。<sup>40)</sup>

李致忠《歷代刻書考述》也指出：

明代都察院完全是個監察性質的機構……這類性質的機關，在明代也從事刻書，並有《都察院書目》問世，是很少見的現象。僅據周弘祖《古今書刻》所載，明代都察院刻書就有三十三種之多，且很有特點。如《算法大全》·《七政曆》·《千金寶要》·《武經直解》·《史記》·《文選》·《杜詩集註》·《千家註蘇詩》·《盛世新聲》·《太平樂府》·《玉音海篇》·《披圖測海》·《唐音》·《適情錄》·《三國志演義》·《水滸傳》等，都先後由都察院鐫版行世。從刻書史上這一奇特的歷史現象，實可見明代社會風氣之一斑。<sup>41)</sup>

連官方監察機構也與民爭利，刊刻暢銷的小說作品如《水滸傳》·《三國志通俗演義》等作品，可見明代禁毀小說的禁令並未得到嚴格執行，政府政策對通俗

38) 據袁逸〈中國古代書價〉一文指出，明清書坊刻書的利潤在十倍以上。詳見《圖書館雜誌》，1991年第4期。

39) 案明代官制沿漢唐之舊而有所變更。洪武十三年罷丞相，將中書省之政權歸六部，以尚書任天下事。而殿閣大學士只備顧問，鮮參議決。軍政權柄均集皇帝之手。至於糾劾之事，則委之都察院。足見明代都察院完全是個監察性質的機構，它領有經歷司·司務司·照磨所·司獄司，以及十三道監察御史等。這類性質的機關，在明代也從事刻書，並有《都察院書目》問世，在中國印刷歷史上是很少見的。

40)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頁14。

41) 李致忠，《歷代刻書考述》，成都：巴蜀書社，1989年，頁220-221。

小說的創作和出版的影響不算太大。這方面可以從存世明代出版的小說作品略見一斑。陳大康在《通俗小說的歷史軌跡》一書中列表指出明嘉靖至清雍正年間通俗小說出版概況<sup>42)</sup>：

	講史	時事	神魔	胭粉	話本合集	擬話本集	公案	俠義	諷論	合計
嘉靖至泰昌 (1522~ 1620) 共99年	21	1	19	8	11	0	10	0	0	70
天啓·崇禎 (附弘光) (1621~ 1645) 共25年	15	10	3	2	0	22	2	2	0	56
年代未能確 定者	8	0	2	7	0	0	2	0	1	15
合計	44	11	24	17	11	22	14	2	1	141

從上述統計數字可以看出，從嘉靖朝至明末一百多年時間裏，共出版了141部通俗小說作品，而以「講史」、「神魔」和「擬話本集」佔多數。另外，我們還從《中國文言小說總目提要》<sup>43)</sup>及《中國文言小說書目》<sup>44)</sup>統計了明代出版的文言小說總數，其中《中國文言小說書目》收錄明代言言小說共694部，而《中國文言小說總目提要》「志怪類」收錄82部，「傳奇類」收錄67部，「雜俎類」收錄358部，志人類收130部，「諧謔類」收錄50部，合共收錄 687部。我們再檢索《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一書，可以確定為明代作品的通俗小說共145部，跟陳大康在《通俗小說的歷

42) 此表是陳大康根據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江蘇省社會科學院明清小說研究中心所編《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以及國內外學者的研究成員編製，明末清初時未能斷代的十餘部作品未包括在內。《通俗小說的歷史軌跡》，長沙：湖南出版社，1993年，頁3。

43) 寧稼雨，《中國文言小說總目提要》，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

44) 袁行霈·侯忠義編，《中國文言小說書目》，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1年。書中所收錄的以文言筆記小說佔大多數。

史軌跡》一書中統計的由嘉靖年間至明末出版的通俗小說數目很接近，說明了明代中晚期後小說創作出版才得以蓬勃發展，大量存世小說作品都是在明代中晚期後才陸續出版的。

從已知材料可以看出，受到傳世材料限制，我們今天能看到的明朝政府下令禁毀的小說只有三部，就是明初時禁毀《剪燈新話》和明末禁毀《金瓶梅》和《水滸傳》，實際上可能不止這個數目。或者換一角度來說，明代推行禁毀小說政策時更有針對性，與清代一網打盡式的手法不近相同。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可考的清代五次禁毀小說書目<sup>45)</sup>中，《剪燈新話》均未被列入，《水滸傳》在清代則一直被明令禁毀，這也許跟《水滸傳》教人造反的「誨盜」思想不無關係。從明初禁毀《剪燈新話》到明末崇禎年間禁毀《水滸傳》整整兩百年間，從已掌握的文獻資料可以看出，官方對小說的出版和傳播並沒有採取嚴厲的限制措施。像《金瓶梅》·《國色天香》等作品大量出版可以看出，明代禁毀小說政策是比較寬鬆的，大量艷情小說在明末出版，這可能跟明代中晚期後整體社會崇尚自由·追求個性自由發展的風尚有關。

### 3. 清代禁毀小說政策

滿清統治者將禁毀小說作為強化思想管制的重要政策，清政府禁毀小說的手段更加嚴厲，被禁毀的小說約有100多種<sup>46)</sup>。丁原基《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一書中綜合指出清康雍乾三朝禁書的原因，包括禁毀載述明代史料之著作·禁毀所謂「詭言邪說，語既不經」之著作·禁毀闡揚民族意識之著作·禁毀違背帝王意旨之著作·禁毀涉及清代前期史事之著作·禁毀反清志士之著作·禁毀眷懷故

45) 《乾隆朝禁毀小說書目》·《計毀淫書目單》·《禁毀書目》·《同治七年江蘇巡撫丁日昌查禁淫詞小說》·《同治七年江蘇巡撫續查禁淫書》，資料均見《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

46) 根據上註書目資料要略統計所得。

國語涉怨望之著作等<sup>47)</sup>，這些禁書原因放在遭禁毀明清小說身上也是很合適的。

清政府統治中國初期，採取了懷柔高壓並用的政策。<sup>48)</sup>康熙親政時，頒佈了「不以法令爲亟，而以教化爲先」的「聖諭十六條」，作爲「化民成俗」的基本治國手段。<sup>49)</sup>然而，我們從幾則歷史材料可以看到，康熙朝在處理禁毀小說時對犯禁者的刑罰相當苛嚴。清代法令《欽定吏部處分則例》指出：

凡坊肆賣一應小說淫詞《水滸傳》者，俱嚴查禁絕，將板與書，一併盡行銷毀。如有違禁造作刻印者，繫官革職，買看者，繫官罰俸一年。若該管官員，不行查出，每次罰俸六個月。仍不得借端出首誑詐。如該管官任其收存租賃，將該管官降二級調用。<sup>50)</sup>

這條清代法令明文規定違例刊刻·販賣·租賃·購買禁毀小說所受的處罰，包括罰俸祿·降級等。比起明代法令將「小書」販賣刊刻者發配充軍來說，清代的刑法似乎比較寬鬆一點。不過，由於明代政府執法不嚴，法例形同虛設，出現了販賣

47) 丁原基在《清代康熙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一書中第三至第五章分述康熙乾三朝禁書之原因。康熙朝禁毀的是載述明代史料之著作·禁毀所謂「詭言邪說，語既不經」之著作。(第三章第一·二節)雍正朝禁毀的是年·隆門下士之著作·闡揚民族意識之著作·禁毀違背帝王意旨之著作三大類作品。(第四章第一至三節的論述)乾隆朝禁毀的書籍共分爲七大類，分別是未避廟諱·謗國君之作·涉及清代前期史事之著作·反清志士之著作·眷懷故國·語涉怨望之著作·有虧臣節者之著作·倖進大臣之著作·議論聖賢之著作。(第五章第一至七節)，台北：華正書局，1983年，頁31-301。章垣恒《中國禁書大觀》一書也認爲：從順治直到乾隆時期，清代統治者對通俗小說及戲曲等的查禁一直抓得很緊。核其原因，一方面是因為他們認爲「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而小說·戲曲有蠱心的作用，關於風俗者非如，從而嚴重地危害他們的統治；另一方面是由於小說·戲曲中也往往含有政治問題，特別是涉及民族矛盾——包括歷史上的宋·金矛盾的內容，更使他們恐懼和憎恨，以致連表彰岳飛抗金的《說岳全傳》也遭到禁止。這後一原因，當然是由於清代的統治集團以滿放貴族爲主這一特定情況所造成。(《中國禁書大觀》，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0年，頁126)這些文字籠統地概括清代禁毀小說的主要原因。

48) 參見丁原基《清代康熙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第二章第一至四節的論述。例如清初政權多用明降臣范文程·洪承疇，又錄用被明廷所斥官吏。有才德清望的士人，又連歲開科取士。清政府同時又打擊結社講學，並下令薙發令等壓抑政策。

49)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卷34，康熙九年十月癸巳條 頁10-11。其云：「朕維至治之世，不以法令爲亟，而以教化爲先……近見風俗日敝，人心不古，鬻陵成習，僭濫多端，狙詐之術日工，獄訟之興靡已……念茲甘晷之日繁，良由化導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尙德緩刑，化民成俗。」

50)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三十禮文詞。《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一編，中央法令，頁19。

禁毀小說的人「縱橫無限」的現象。<sup>51)</sup>此外，我們從《大清律例》條文中可以看到更加苛嚴的條例：

凡坊肆買一應淫詞小說者，在內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屬官弁禁，務搜書板，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繫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sup>52)</sup>

這一條大清律例對印刻·販賣·租賃·購買·查處禁毀小說不力的官員的處分量刑說得一清二楚，包括銷毀書板·革職·杖打·流放等，「以絕根株」<sup>53)</sup>，比起明朝的規定有過之而無不及。康熙二十六年(公元1687年)刑科給事中劉楷在「疏請除淫書」中指出：

自皇上嚴誅邪教，異屏息但淫詞小說，猶流佈坊間，有從前曾禁而公然復行者，有刻於禁後而妄誅甚者。臣見一二書肆刊單出貨小說，上列一百五十餘種，多不經之語，誨淫之書，販買於一二小店如此，其餘尚不知幾何，此書轉相傳染，士子務華者，明知必無其事，僉謂語尚風流，愚夫鮮識者，妄擬實有其徒，未免情流蕩佚，其小者甘效傾險之輩，其甚者漸肆狂悖之詞，真學術人心之大蠹也……一切淫詞小說……立毀舊板，永絕根株……不許私立名目，各逞己悅，貽誤後人，違者並作何嚴禁。<sup>54)</sup>

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劉楷並沒有詳細列出一百五十多種書目，這也是康熙和雍正兩朝禁毀小說法命的一大特色<sup>55)</sup>。相對來說，乾隆朝禁毀小說的法例要比康熙和雍正兩朝清晰，《乾隆朝禁毀小說戲曲書目》詳細列了禁毀小說戲曲的書目共二

51) 明人姜南在《墨畬錢譜》，見《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一編，中央法令，頁13-14。

52) 《大清律例》，見《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一編，中央法令，頁21。

53) <康熙二十六年刑科給事中劉楷疏請除淫書>，見《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一編，中央法令，頁24-25。

54) <康熙二十六年刑科給事中劉楷疏請除淫書>，見《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一編，中央法令，頁24-25。

55) 「雍正二年禁市賣淫詞小說，記載：「雍正二年又奏准，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都察院等衙門，轉行所屬官弁嚴禁，務搜書板，盡行銷毀。有仍行造作刻印者，繫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官，弁不行查，出按次數分別議處，仍不許備端出首訛詐。」(見《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一編，中央法令，頁32。)

十二本。<sup>56)</sup> 其後，嘉慶十五年(公元1810年)六月伯依保奏禁小說<sup>57)</sup>·道光朝「計毀淫書目單」<sup>58)</sup>·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江蘇巡撫丁日昌查禁淫詞小說<sup>59)</sup>及同治七年江蘇巡撫續查禁淫書<sup>60)</sup>，這無疑使地方政府推行禁毀小說更加有所依據。

大致來說，清代禁毀小說的任務主要由地方政府來執行，主要禁毀書目皆由地方政府來頒佈執行。與明代推行禁毀小說政策相比，清代禁毀小說政策更清晰·更有彈性。在《乾隆朝禁毀小說書目》中部分作品名下指出了違禁的原因，例如在明末時事小說《定鼎奇聞》書目下云：

查《定鼎奇聞》，不著撰人名氏。乃通俗小說，本屬誕妄，且書作於本朝(引者案：指清朝)，而書面題「大明崇禎傳」，書中又稱大明神宗皇帝，殊為悖謬，應請銷毀。<sup>61)</sup>

在書名下註明該小說被禁毀的原因，這是乾隆朝禁書書目的一大特色。

不過，現存〈同治七年江蘇巡撫丁日昌查禁淫詞小說〉<sup>62)</sup>禁書書目並不在書名下註明該小說被禁毀的原因，許多作品只提供書目資料，容易引起混淆。由於中國古典小說一書多名的現象十分普遍，這就很容易引起爭論，例如〈同治七年江蘇巡撫丁日昌查禁淫詞小說〉書目中排第一篇的《龍圖公案》，李夢生在《中國禁毀小說百話》中就提出質疑：

丁日昌禁毀淫詞小說，將《龍圖公案》列在榜首。但上述二種小說(引者案：指《包龍圖判百家公案》，一名《百家公案》，以及《龍圖神斷公案》，一名《龍圖公

56) 乾隆四十三年江寧布政使刊《違礙書籍目錄》，見《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一編，中央法令，頁50-53。

57) 見《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一編，中央法令，頁63。伯依保奏請禁毀《燈草和尚》·《如意君傳》·《濃情快史》·《株林野史》·《肉蒲團》等艶情小說。

58) 見《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二編，地方法令，頁122-124。

59) 見《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二編，地方法令，頁142-148。書單共列舉了一百二十二部禁毀小說書目。

60) 見《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二編，地方法令，頁148-149。書單共列舉了三十四種禁毀小說書目。

61)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頁51。

62)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頁142。

案》二種），都只是很簡單地介紹情節，類似說話人的節折，最多只能算是公案小說的雛型。像這樣的小說，雖流傳於世，恐怕不會受到丁日昌的重視。再說，《龍圖公案》在嘉慶·道光年間一再出版，今存世刊本幾達二十種之多，但道光二十四年大規模禁書，並不及《龍圖公案》：丁日昌禁目把它與道光末間世的《品花寶鑑》並列，接下則全是《昭陽趣史》·《玉妃媚史》等明人作品，從此推斷，遭禁的當是新出的小說，即同治年間流行最廣·最受歡迎的白玉昆所演述的《龍圖公案》。<sup>63)</sup>

我們並不贊同李夢生這一看法。案傳隆基在介紹小說《三俠五義》時指出：「《三俠五義》，清代小說，一百二十回。原名《忠烈俠義傳》，首題『石玉昆述』。光緒十五年(1889年)，俞樾因小說第一回敘狸貓換太子事『殊涉不經』，於是『援據史傳』對第一回進行改寫，又因書中所述非只三俠，故改題為《七俠五義》，重新付梓……《七俠五義》並非石玉昆之原本。原本為《龍圖公案》或稱《包公案》，今猶有傳抄足本，唱詞甚多。在唱本《龍圖公案》的基礎上，產生了僅有白文而無唱詞的《龍圖耳錄》，即此《三俠五義》所本。明代另有一部《龍圖公案》，係短篇公案小說之匯集，與《三俠五義》或有關連，但無直接淵源關係。」(《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頁440)《中國歷代禁毀小說漫談》中則說得比較持平，認為是「實在不易判斷。」(頁630)關四平在《中國古代禁毀小說漫話》中則認為丁日昌所指的《龍圖公案》當是晚明的公案小說集《龍圖公案》，「同治七年(1868)江蘇巡撫丁日昌查禁小說，將《龍圖公案》列於「應禁書目」之首位，或因其多多少少暴露了封建時代的黑暗，或其會誘導犯罪。」(頁95)《中國通俗小說總目提要》在《龍圖公案》條目下云：「《龍圖公案》，又名《龍圖神判公案》·《包公七十二件無頭奇案》。」(頁112)在《三俠五義》條目下云：「《三俠五義》，一名《忠烈俠義傳》，題『石玉昆述』，原為說唱本，後有人潤色加工為章回小說《龍圖耳錄》，再由入迷道人等改編為《三俠五義》。」(頁751)我們認為：丁日昌的「應禁書目」中只列舉《龍圖公案》這一書目，並無其他附註，是有其目的的。丁日昌的「應禁書目」在一些書目名下則有附註，例如《水滸》書目條下附註：「即五才子」，《西廂》書目條下云：「即六才子」，《循環報》書目條下云：「即《肉蒲團》」，《貪歡報》

63) 《中國禁毀小說百話》，頁521。



書目條下云：「即《歡喜冤家》」，《前七國志》書目條下云：「非《四友傳》」，《八段錦》書目條下云：「非講玄門者」，《醒世奇書》書目條下云：「即《空空幻》」。（《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頁142-144）根據王政堯〈滿族與清代京劇包公戲〉（文章載《中國京劇》1999年第六期）一文的統計資料，滿清皇帝是很認同包公戲的，設立升平署來負責宮廷戲劇演出，在民間有二十二齣包公戲上演，而在宮廷中上演的包公戲則有十四齣，可見包公戲在滿清統治時期是十分流行的。丁日昌在禁毀書目中只列出《龍圖公案》這一書目，既可指說唱本的《龍圖公案》，又可指公案小說集的《龍圖公案》，這樣做既可達到避免犯上的目的，又可達到推行禁毀淫詞小說政策的目的。

《中國歷代禁毀小說漫談》中亦指出：

《龍圖公案》原為民間說唱本，共一百二十回，成書於一八七一年前。作者石玉昆（約一八一零年——一八一七）字振之，天津人，晚清時著名說唱藝人。書初以抄本流傳。現存最早刊本為光緒五年（一八七九）北京聚珍堂活字本，題石玉昆述，書名已改為《忠烈俠義傳》，一名《三俠五義》……也有人認為，《龍圖公案》一書並不是指《三俠五義》，而是指《龍圖神斷公案》。《龍圖神斷公案》又名《包公七十二件無頭案》，此書為明代無名氏所作，版本衆多，截止清末，先後有二十多個版本……兩書究竟何者是清廷所禁的《龍圖公案》，實在不易判斷。<sup>64</sup>

從上述兩段文字可以看出，由於〈同治七年江蘇巡撫丁日昌查禁淫詞小說〉所公佈的禁毀小說書目中資料太簡單，使後世研究者對作品的身份產生了懷疑，難以判斷是哪一部作品。不過，站在官方禁書的角度來看，這是不成問題的，反而增加了禁毀小說時的彈性。不管是說唱本的《龍圖公案》還是公案小說集的《龍圖公案》，只要把題名作《龍圖公案》的作品全部列入禁毀書目中，也就達到禁書的目的了。

另外，在《禁毀書目》末段又云：

此外名目尚多，未能備載，望各自行檢點，一並送局。自禁之，凡屬省城內外，

64) 《中國歷代禁毀小說漫談》，頁619-630。

及各州縣鄉村等處，統宜遵照，設局收毀。其不能送局者，亦應自行銷毀淨盡，以免日後覺察，種多未便。<sup>65)</sup>

一句「未能備載」，就給地方政府官員在執行禁毀小說政策更大的彈性，從而使禁毀小說的政令執行得更徹底。

此外，我們從康熙朝至清末禁毀小說的法令中發現，「誨盜」的《水滸傳》一直榜上有名，乾隆朝公佈的禁毀小說書目主要是以明末清初時事小說為主，而到了清末丁日昌公佈的禁毀小說書目中，則主要以「誨淫」的艷情小說為主。陳大康《通俗小說的歷史軌跡》一書列表統計了清順治朝至雍正朝共九十年間的通俗小說出版概況，可見小說創作迎合市場的需要，艷情類小說充斥商業市場，茲列舉如下<sup>66)</sup>：

	講史	時事	神魔	胭粉	話本合集	擬話本集	公案	俠義	諷論	合計
順治三年至 康熙三十年 (1646~ 1691) 共46年	8	8	4	50	1	29	0	0	0	100
康熙三十一年至雍正十三年(1692~1735) 共44年	2	3	2	13	0	2	0	0	1	23
年代未能確定者	1	0	0	14	0	5	0	0	0	20
合計	11	11	6	77	1	36	0	0	1	143

從上述統計表中可以看出：「胭粉」類的作品數量最多，佔這一時間通俗小說產量的一半以上，難怪清代後期禁毀小說書目中以艷情小說為主。

另外，清代統治者除了以法令嚴明禁毀小說，還設立政府部門收毀淫書雕板，

65)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頁124。

66) 陳大康，《通俗小說的歷史軌跡》，頁3。

並以因果報應說來達到禁毀小說的目的。例如《禁蘇州刊行淫書小說》中指出：

爰集同志公議，設局在吳縣學惜字局內……公同督毀。業經議有章程，集資辦理，惟恐各書鋪中，或有藏匿不售，或更居奇抬價，或以經銷毀，再行翻刻傳鈔，並外來書估到蘇，帶有各種新舊淫書，源源流布，則隨收隨出，伊於何底。至出售淫書，尤屬顯導邪淫，應請一並嚴禁……現在該生等設局收毀，即著盡數交出，既給價值，仍免究問，倘匿不交出，或昂價居奇，甚或抗違，再行翻刻傳鈔，希圖射利……則是明知違禁，以身試法，一經察覺，定行照例懲究，決不寬貸，各宜凜遵。<sup>67)</sup>

由這段文字可見清政府設立官方部門向民衆購買淫詞小說的書板，希望從此杜絕淫書的流傳，並且強調不會追究藏匿責任。另外，在《蘇郡設局收毀淫書公啓》中又指出：

用是設局(引者案：指設局收淫書)而廣聯衆志，毀板而事務銷除，共矢好善之誠，咸躋維新之路，無徒快目，但願陰功自積，何傷才子佳人，亟發婆心，試看榜樣當，前爭說狀元宰相。<sup>68)</sup>

這一條例指出若民衆肯交出淫書的書板，定能「陰功自積」，清陸文衡《畜庵隨筆》卷五〈造小說者必有奇禍〉亦指出：

吳門有慣造小說者，無影之事，平空構撰，務極淫穢，無非迷惑狂徒，爭先購買，為取利計，而傷風敗化之尤也。此種人非有奇禍，即有奇窮，死後必受犁舌之獄。<sup>69)</sup>

這段文字認為創作和刊刻小說會敗壞社會風俗，招致奇禍。另外，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清石成金《天基狂言》記載了羅貫中及施耐庵因創作淫詞小說子孫三代皆啞的傳說<sup>70)</sup>，這些都是從心理學角度來勸解民衆，震懾人心以達禁毀小說的

67)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二輯，地方法令，頁132-133。在《禁毀書目》中又云：「本局奉憲設立收毀淫書板片書本，照估給價。」(見《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二輯，地方法令，頁122)

68)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二輯，地方法令，頁134。

69)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第三輯，社會輿論，頁379。

目的。

王利器在《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中又指出清朝統治者在禁毀小說過程中還用了刪改原書，將原著改頭換面，他認為「清統治者對小說戲曲的態度，明則堂堂皇皇的禁止，暗則偷偷摸摸的襲用和改寫。」<sup>71)</sup>王利器舉了清昭槤《嘯亭續錄》卷一《大戲節戲》中講及經統治者「『敷衍成章』的《忠義璇圖》，大大地施展其偷天換日的手段，把《水滸》故事，改頭換面，肆意歪曲，其觀點立場，完全是從貫華堂評本《水滸》繼承過來，而又給後來的《蕩寇志》導夫先路，無疑的，這是想混淆天下後世的視聽的陰謀。」<sup>72)</sup>

不過，清政府在執行禁毀小說命令時也偶有疏漏。例如鈕琇《觚賸》一書，《乾隆朝禁毀小說書目》中榜上有名，但在《四庫全書總目》中卻做了詳細的介紹<sup>73)</sup>，這種自相矛盾現象可能跟書籍數目衆多有關。據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統計清代禁書數目近四千本<sup>74)</sup>，郭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據海寧陳乃乾編

70) 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餘》卷二十五：「錢塘羅貫中本者，南宋時人，編撰小說數十種，而《水滸傳》敘宋江等事，奸盜脫騙機械甚詳。然變詐百端，壞人心術，其子孫三代皆啞，天道好還之報如此。」(《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頁368)

清石成金《天基狂言》記載：「施耐庵著《水滸傳》，子孫三代皆啞；李卓吾最喜駁駁前人，終身踰躐，慘死非命。此即以文害人之榜樣。古云：刀筆殺人終自殺，乃是實語，並不虛妄。」(《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頁369)

71)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頁22。

72)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頁21。案清昭槤《嘯亭續錄》卷一《大戲節戲》寫道：「乾隆初，純皇帝以海內昇平，命張文敏制諸院本進呈，以備樂部演習，凡各節令皆奏演。其時典故，如屈子競渡·子安題閣諸事，無不譜入，謂之《月令承應》；其於內庭諸喜慶事，奏演祥瑞應者，謂之《法宮雅奏》；其於萬壽令節前後，奏演群仙神道，添籌鐃磬，以及黃童白叟，含哺鼓腹者，謂之《九九大慶》；又演日捷連尊者救母事，析為十本，謂之《勸善金科》，於歲暮奏之，以其鬼魅雜出，以代古人儺祓之意；演唐玄奘西域取經事，謂之《昇平寶筏》，於上元前後日奏之；其曲皆文敏親制，詞藻奇麗，引用內典經卷，大為超妙。其後又命莊恪親王譜蜀漢《三國志》典故，謂之《鼎峙春秋》；又譜宋政和間梁山諸『盜』，及宋·金交兵，徽·欽北狩諸事，謂之《忠義璇圖》；其詞皆日出華游客之手，惟能敷衍成章，又抄襲元明《水滸》·《義俠》·《西川圖》諸院本曲文，遠不逮文敏多矣。嘉慶癸酉(一八一三)，上以『教匪』事，特命罷演諸連台，上元日惟以《月令承應》代之，其放除聲色至矣。」

73)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四 子部 小說家類存目二記載：「《觚賸》，國朝鈕琇撰，琇字玉樵，吳江人，康熙壬子拔貢，歷官至陝西知府。是書編成於康熙庚辰，皆記明末國初雜事，隨所至之地，錄其見聞，凡《吳觚》三卷·《燕觚》·《豫觚》·《秦觚》各一卷，《粵觚》二卷。續編成於康熙甲午，分類排纂，為《言觚》·《事觚》·《人觚》·《物觚》四卷，體例與初編略殊。各有琇自序。琇本好為儷偶之詞，故敘述是編，幽艷動人，有唐人小說之遺，然往點綴敷衍以成佳話，不能盡核其實也。」

索引式禁書總錄統計得全燬書目為2453種，抽燬書目為402種<sup>75)</sup>，西人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在*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一書中統計了乾隆禁書運動中全燬書目2320種，抽燬書目342種。<sup>76)</sup>可能是禁毀書目實在太多了，疏漏也是在所難免的。

## 4. 結語

總括而言：明朝統治者對禁毀小說採取相對寬鬆的手段，從傳世文獻可見明代統治者明令禁毀的小說僅《剪燈新話》·《金瓶梅》和《水滸傳》。而清政府禁毀小說的數目，乾隆朝禁毀小說書目列舉了19本小說作品名稱，同治七年江蘇巡撫丁日昌查禁淫詞小說列舉了122本作品，後又續查淫書34種，可以算是有清一代官方下令開出禁毀書目最多的一次查禁小說的舉動，涉及的層面也相當廣。但是，這些遭禁毀的小說的數量，比起近四千種的清代禁書書目<sup>77)</sup>來說，所佔的比例不算大，僅百分之四左右。

明清政府的禁毀小說政策無疑影響了小說的創作和出版，有些小說作品例如《三言》·《龍陽逸史》和《姑妄言》等就曾一度在中國本土消失，<sup>78)</sup>散佚海外，但有些小說諸如《水滸傳》·《金瓶梅》·《續金瓶梅》等在整個清朝禁毀小說書目中都榜上有名，但卻屢禁不止，越禁越暢銷，至今流傳於世的版本也很多<sup>79)</sup>。

74) 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8年，頁109。

75) 75) 伯恭，《四庫全書纂修考》，說見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頁109。

76) 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6.

77) 吳哲夫，《清代禁燬書目研究》，頁109。

78) 例如《三言》就曾一度在中國本土消失，在整個清代文獻中均不見記載，散佚多年後，直至上世紀初由學者王古魯·李田意等學者從日本內閣文庫藏書庫中將原書影印出版。又如《龍陽逸史》一書極寫男同性戀事件，至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胡從經在日本發現了此書原刊本。（〈東瀛訪稗錄——中國小說史料的新發現〉，文章載香港《明報月刊》，1988年第6期）

79) 據孫楷弟《中國通俗小說書目》一書就收錄了《水滸傳》版本逾20種。見《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卷六〈明清小說部乙〉說公案第三，頁209。

這一現象可以看出，明清政府禁毀小說可以導致兩種不同的結局：一方面可能真的可以起到禁絕小說作品的作用，一方面也可能起著刺激銷量的作用。也就是說，明清政府禁毀小說政策的推行與成效跟讀者·書商·地方執政官員以及統治者的個人喜好·執行的尺度等方面有很大的關連。有些小說作品在中國本土上消失不一定跟政府的禁毀小說政策有關，今人在處理小說流傳版本時切不可盲目地將一本書籍的亡佚強加於政府的禁毀圖書政策上，箇中的原因是很複雜的，這需要我們詳加仔細分析。

#### < 參考文獻 >

Luther Carrington Goodrich, *The Literary Inquisition of Chien-Lung*, New York: Paragon Book Reprint Corp, 1966.

郭伯恭, 《四庫全書纂修考》, 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67年。

王利器, 《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年。

袁行霈·侯忠義編, 《中國文言小說書目》, 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81年。

孫楷第, 《中國通俗小說書目》, 北京: 人民文學出版社, 1982年。

丁原基, 《清代康雍乾三朝禁書原因之研究》, 台北: 華正書局, 1983年。

李文治, 《晚明民變》, 中華書局·上海書店聯合出版, 1989年。

李致忠, 《歷代刻書考述》, 成都: 巴蜀書社, 1989年。

章培恒等, 《中國禁書大觀》, 上海: 上海文藝出版社, 1990年。

陳大康, 《通俗小說的歷史軌跡》, 長沙: 湖南出版社, 1993年。

胡光奇, 《中國文禍史》,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年。

薛貞坊·林風, <中國第一部禁毀小說《剪燈新話》擴談>, 《安徽大學學報》, 1995年第4期。

任麗潔, <談談清代禁毀書的幾個問題>, 《松遼學刊》, 1996年第6期。

王從仁·黃自恒, 《中國歷代禁毀小說漫談》, 台北: 雙笛國際出版, 1996年。

寧稼雨, 《中國文言小說總目提要》, 濟南: 齊魯書社, 1996年。

陳益原, 《古代小說述論》, 北京: 線裝書局, 1999年。

譚帆·王冉冉·李軍均, 《中國分體文學學史(小說學卷)》, 太原: 山西出版傳媒集團·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3年。

강태권, <清代禁毀小說研究>, 《중국어문논총》 22집, 2002년.

강태권, <明代 禁書 研究 — 愛情小說을 中心으로>, 《中國學論叢》 26집, 2010년.

강태권, <《金瓶梅》를 통해 본 明代禁書政策>, 《중국어문논총》 59집, 2013년.

최용철, <中國의 歷代 禁書小說 研究>, 《중국어문논총》 13집, 1997년.

### < Abstract >

#### A Study on the Ming and Qing Fiction Prohibition and Destruction Policy

Ng, Hokchung · Cho, Eunsang

Chinese fictions were influenced by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factors at the time of the Ming(明) and Qing(清) Dynasties. Many of these fictions were prohibited by the government. Banning fictions was a means by which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mplemented cultural governance while the Qing government took it into extremes. We intend to base on previous research results and try to make a more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on the policy of banning fictions i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Generally speaking, the Qing government took an extreme approach, while the Ming government adopted a relatively lenient approach in banning fictions.

The Ming and Qing fiction prohibition and destruction policy undoubtedly influenced the cre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fictions, At a stage, Some fiction works even disappeared from China. However, for some types of fictions, the stricter the control, the more popular they become, the more ban the more popular.

The banning of fictions by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could result in two

different outcomes: On one hand, the policy did actually play a role in banning fiction works. On the other hand, such policy also played a role in stimulating sales.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policy of banning fictions by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ersonal preferences of readers, booksellers, local governing officials and rulers.

Key words: Fictions, prohibition, policy, the Ming dynasty, the Qing dynasty, bibliography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8. 1. 24.	2018. 3. 9	2018. 3. 11.	2018. 3. 20.	2018. 3. 31.